

证券代码：000151

证券简称：中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2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天津分公司报告，公司天津分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高院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做出的(2016)津民终 24 号民事裁定书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一审情况

2015 年初，公司天津分公司因与天津市津辰钢材市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津辰公司”）、上海潭建钢铁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，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一中院”）提起诉讼。2015 年 11 月 16 日，天津一中院做出(2015)一中民四初字第 0010 号民事判决书。公司天津分公司、津辰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，依法向天津高院提起上诉。

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分公司诉讼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）、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《天津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51）以及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《天津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15-53）。

二、 本次裁定情况

天津高院（2016）津民终 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：

1、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一中民四初字第 0010 号民事判决；

2、发回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上诉案件受理费 267400 元退还天津市津辰钢材市场有限公司。
上诉案件受理费 18660 元退还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案发回重审，暂无法判断影响。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律师沟通，最大限度的挽回或降低损失，进一步维护公司利益。该诉讼事项若有新的进展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天津高院（2016）津民终 24 号民事裁定书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